

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七完小项目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 2021.2.23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七完小绿化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七完小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团山安置点

3、建筑规模：按甲方提供的盖有设计或业主单位公章的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有变更的，以甲方正式变更函执行；甲方口头变更的，按甲方口头变更执行，甲方应予以及时补批变更联系单，并按实际变更情况计量、结算。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阳靖（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黔 256141521740（注册证号），252142933（执业证号）。

5、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严加祥（姓名），
施工员：冯阳（姓名），质量员：谢广飞（姓名），安全

员：刘志品（姓名），材料员：杨高（姓名），资料员：
吴艳丽（姓名）。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绿化设计方案及绿化工程范围内全部施工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期要求：

-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2、工期：从开工日期起30日历天。
- 3、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4、合同签订地点：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预估总价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零玖角玖分（小写：3817280.99元）。

2、工程量结算方式：本工程按贵州省 2016 年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六、工程结算

1、可调整价款包括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化内容。

2、工程量清单。

3、竣工付款申请

①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后发包人按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七、付款方式

(一) 按月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 25 日对已完成工程量上报甲方、监理，监理、甲方对所报工程量进行审核，甲方次月 1 日按照已完工程量 85% 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本合同包含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待竣工决算审计过审查后付 12%，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工程质保及管护

(一) 质量保修

1、保修期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一年内。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派人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保修费用

1、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

九、其它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按期施工，导致承包人成本增高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并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所有工程联系单均以甲方签复意见为准，工程联系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4、甲方绿化基础条件不能满足乙方绿化施工质量要求的，乙方请求甲方按绿化施工条件做好基础施工工作，或由乙方按绿化施工要求代甲方进行施工，甲方应据实认可乙方工程量。

5、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上报工程施工联系单；因特殊原因，甲方口头要求乙方临时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实施，变

更后，乙方补报工程施工变更联系单，甲方应予认可。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拨付乙方合同价款。

7、乙方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竣工资料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成品负责保护。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因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确认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书；② 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③ 约谈记录；④ 图纸。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

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牛加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2月23日



